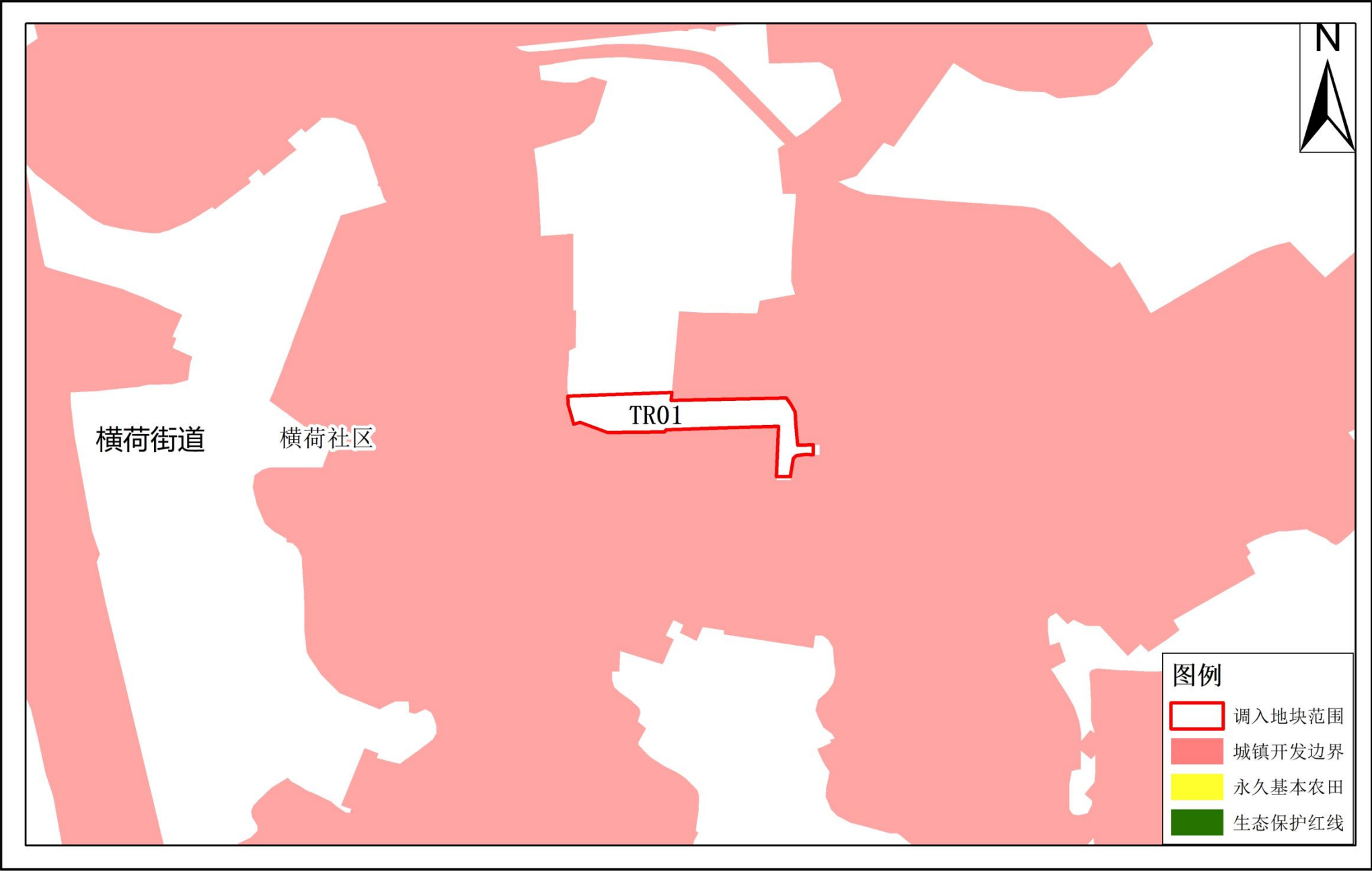


《清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横荷社区综合停车楼等一批项目）》公示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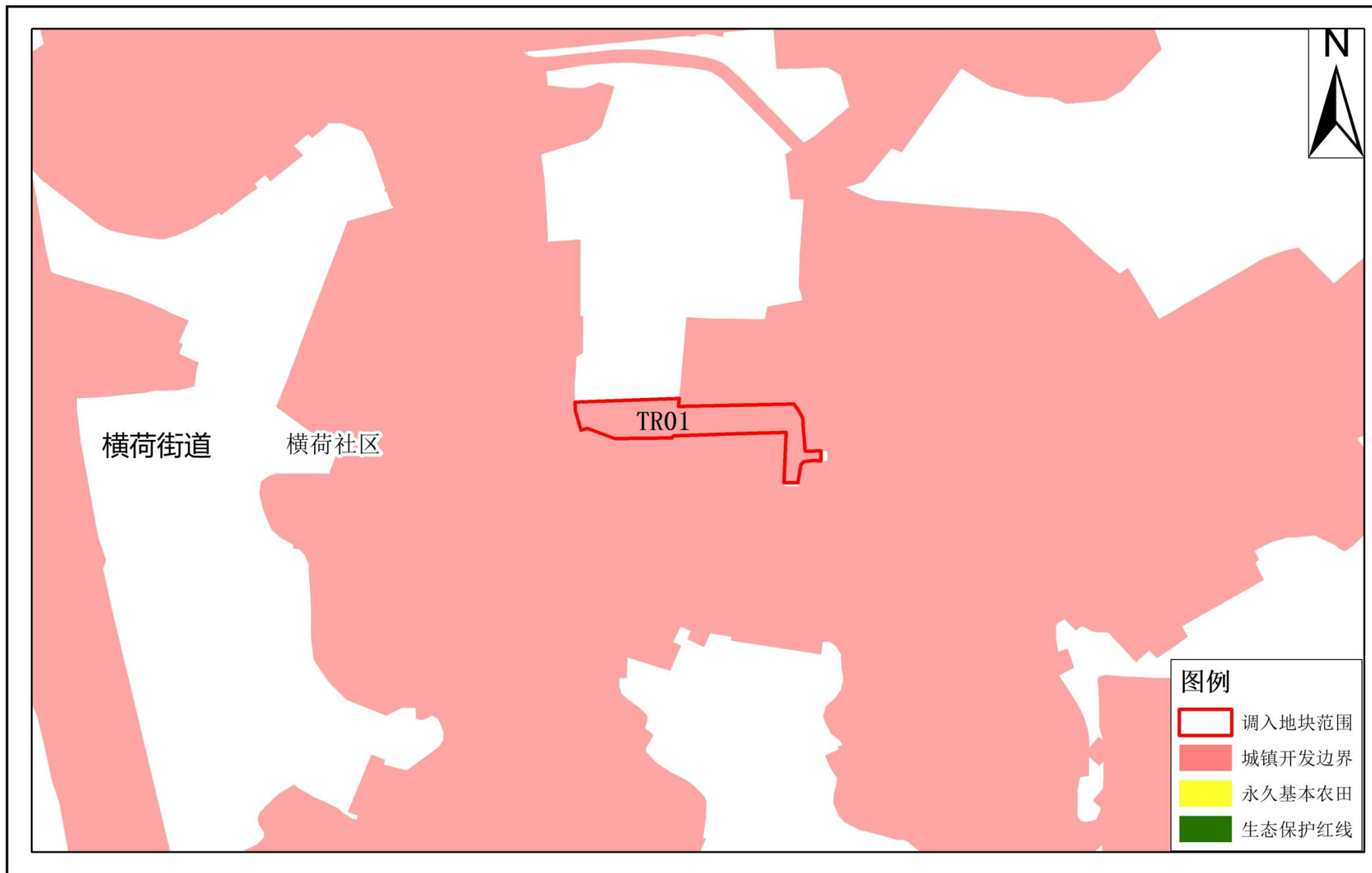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共涉及 3 个项目、3 个地块，分别为横荷社区综合停车楼（地块 TR01）、百加社区留用地（地块 TR02）、百加社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地块 TR03）。其中横荷社区综合停车楼和百加社区留用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拟建设内容为社区停车场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百加社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文，拟建设集农副产品交易、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等于一体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本方案申请落实城镇用地规模面积总计 1.6746 公顷，均位于开发边界外，以上地块属于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清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横荷社区综合停车楼等一批项目）》予以公示。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前“三区三线”划定图（TR0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后“三区三线”划定图（TR01）



横荷街道
横荷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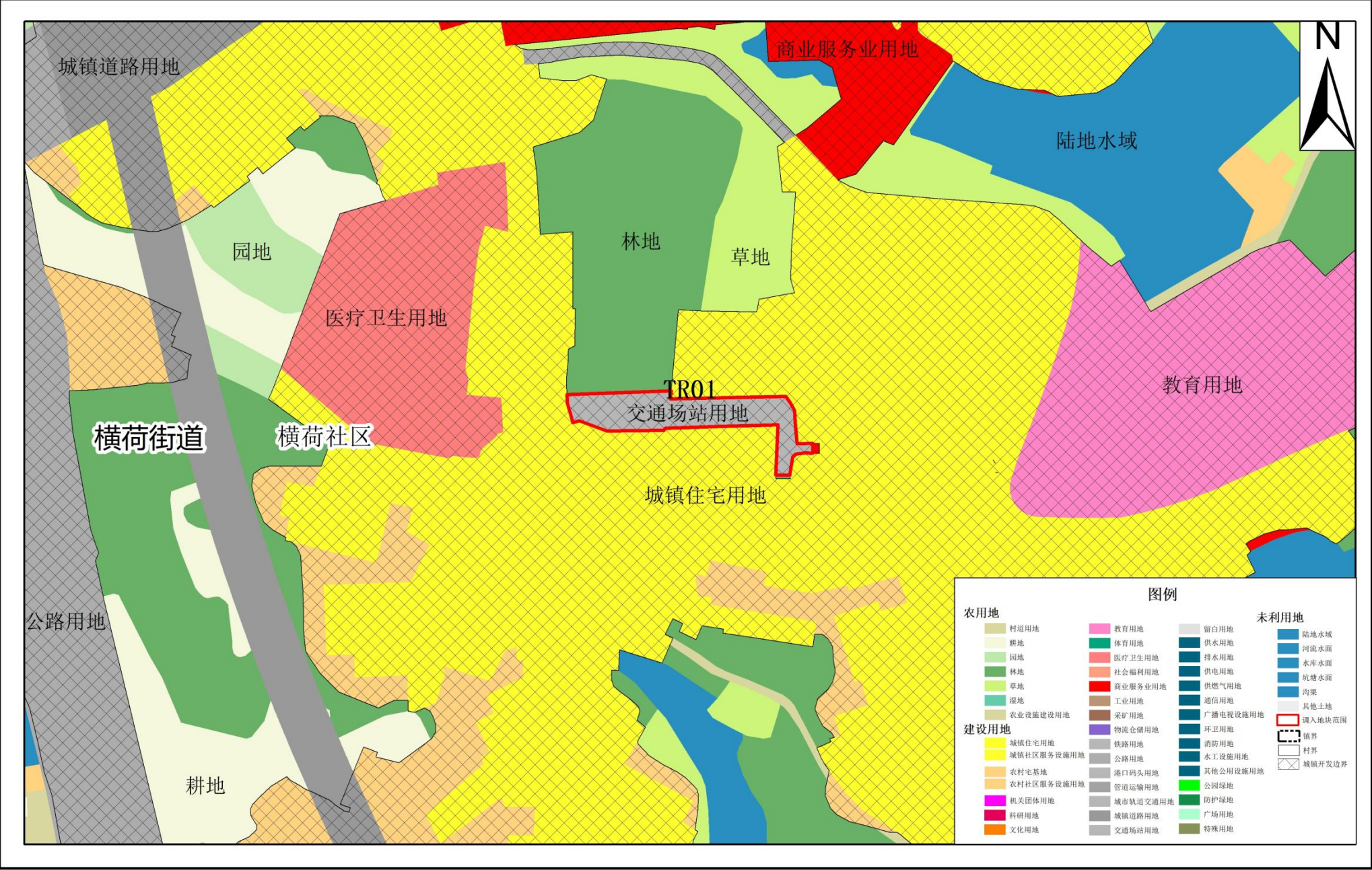
草地TR01

图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村组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留白用地
耕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园地	农村宅基地	排水用地
林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供气用地
草地	机关团体用地	通信用地
湿地	科研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文化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调入地块范围
		镇界
		村界
		城镇开发边界

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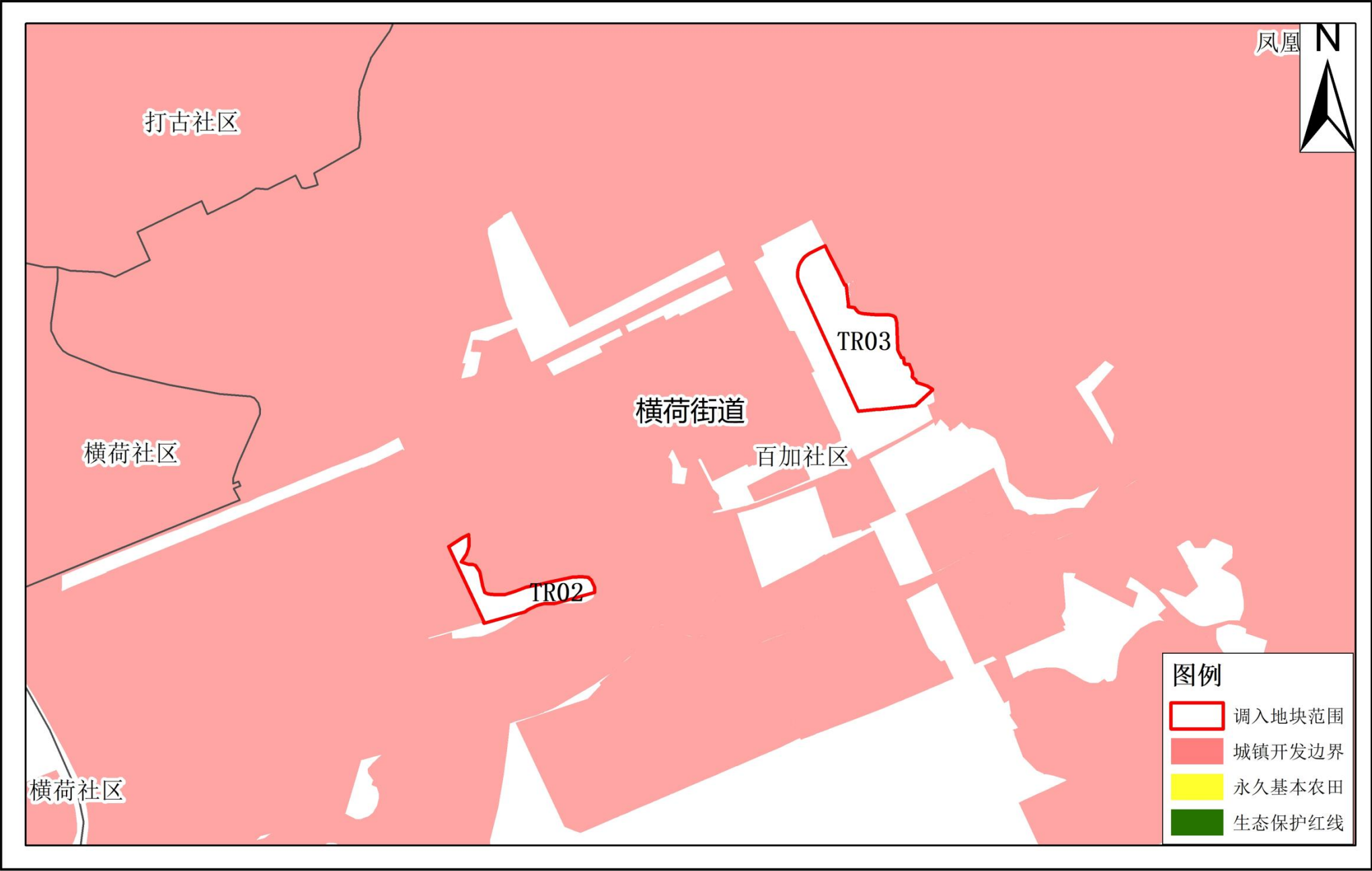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TR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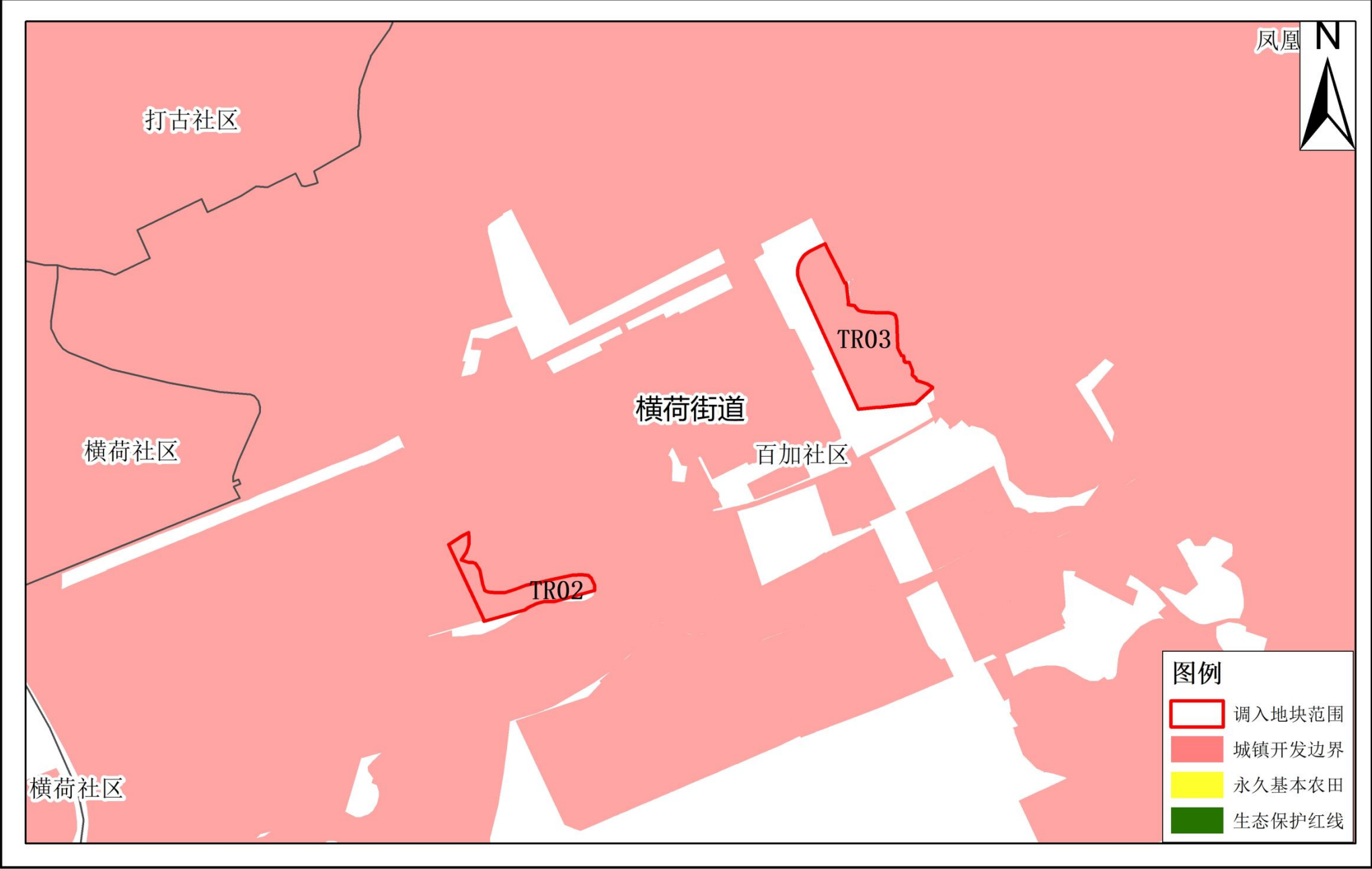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3,000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前“三区三线”划定图（TR02-03）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后“三区三线”划定图（TR02-03）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打古社区

文化用地

横荷街道

横荷社区

百加社区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TR03 耕地

TR02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林地

园地

林地

凤凰

N

城镇道路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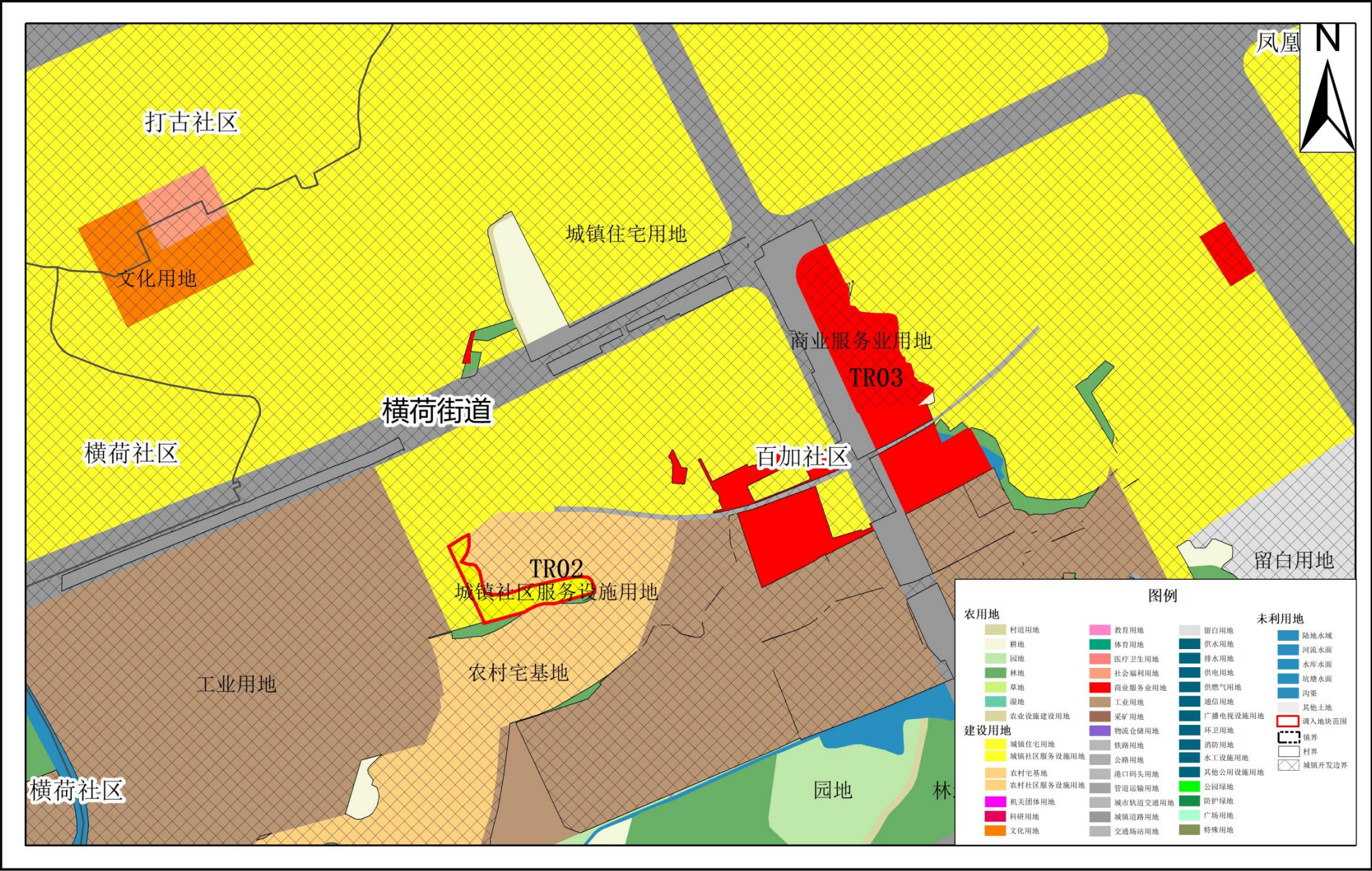
留白用地

图例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村道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留白用地
耕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园地	农村宅基地	排水用地
林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草地	机关团体用地	供气用地
湿地	科研用地	通信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文化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其他土地
		调入地块范围
		镇界
		村界
		城镇开发边界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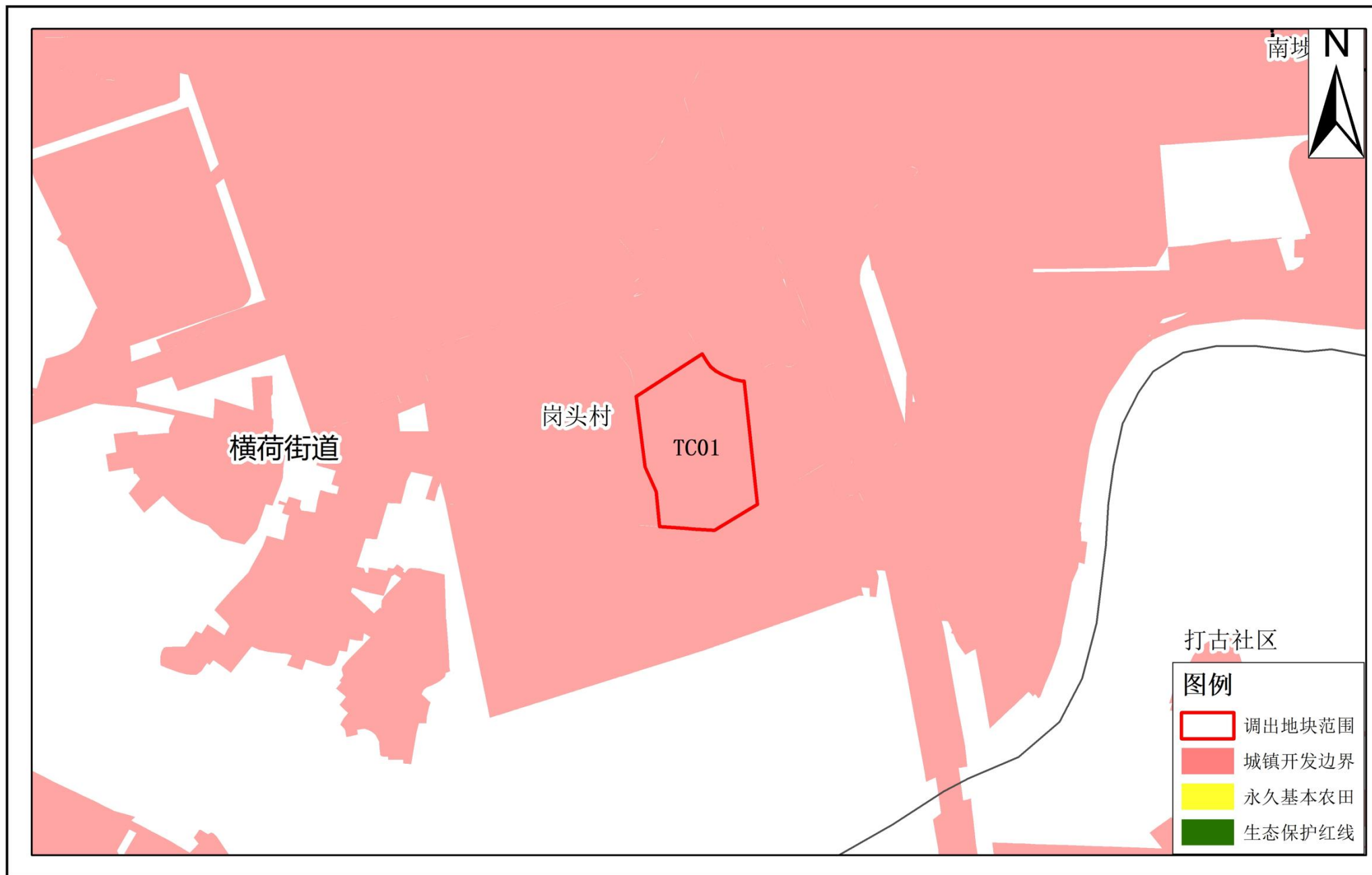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入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TR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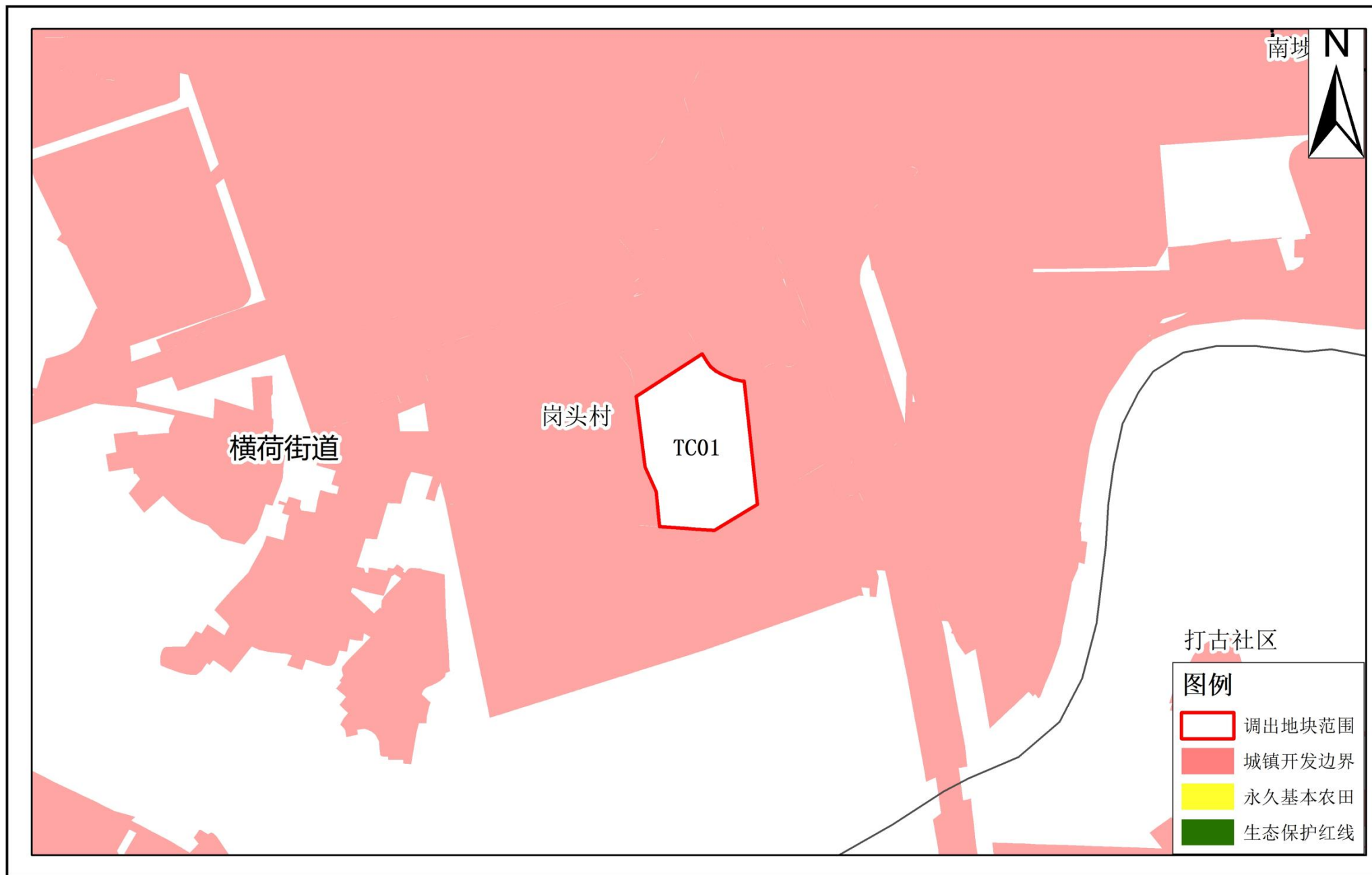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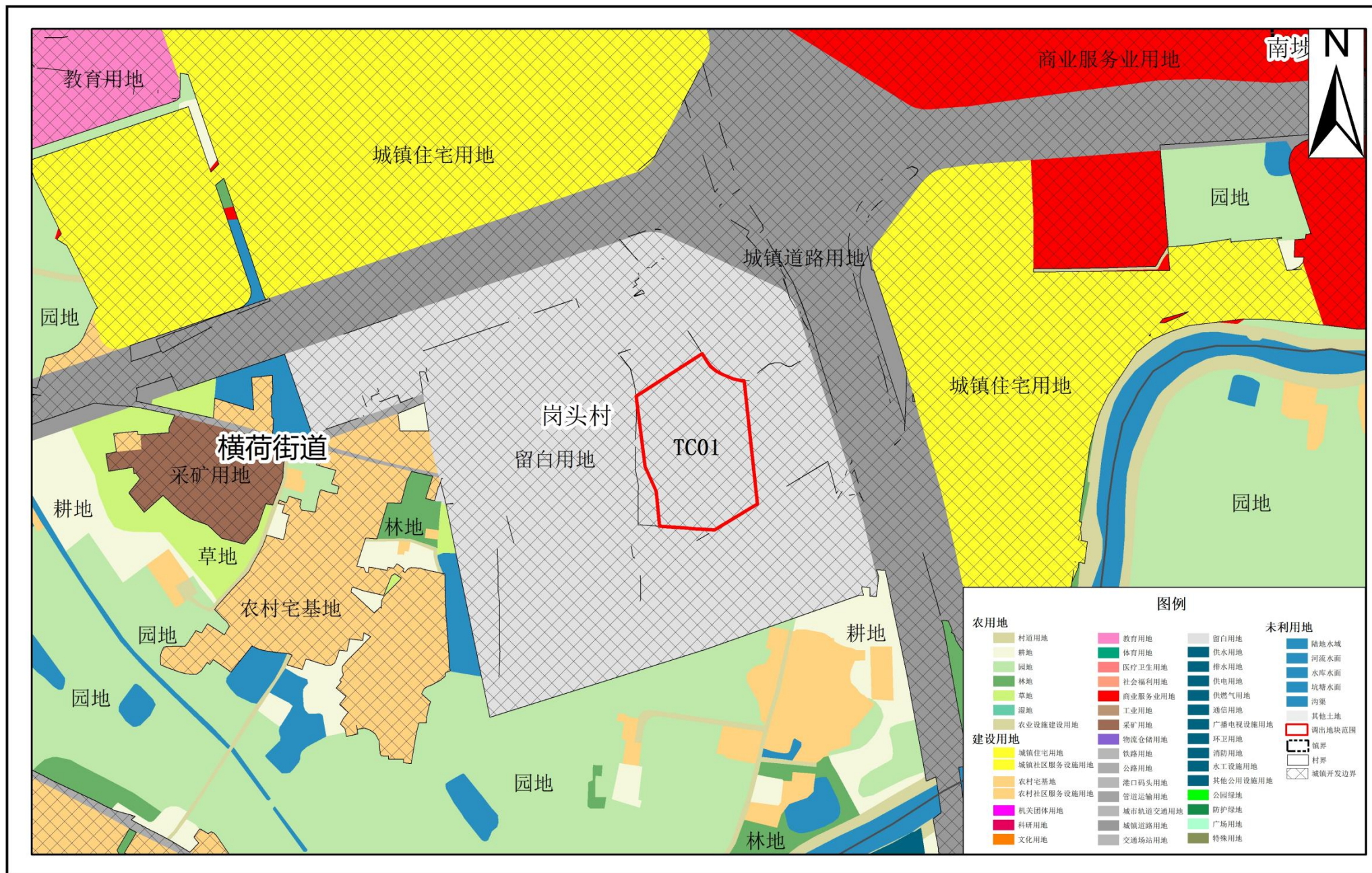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出地块优化前“三区三线”划定图（TC0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出地块优化后“三区三线”划定图（TC0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出地块优化前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TC01）



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调出地块优化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TC01）

